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船舶之
(1)協議失效
及
(2)訂立新出售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該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該公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所載協定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即出售事項之原訂完成日期）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惟於出售事項失效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訂立該新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新買方及受押人訂立一份該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惟須受該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又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該公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所載協定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即出售事項之原訂完成日期）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惟於出售事項失效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訂立該新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新買方及受押人訂立一份該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惟須受該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該新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Pearl Gene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
(2) 香港豐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3)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作為受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該等船舶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即根據賣方與受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未償還金額的一部分），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即約 14,226,000 港元；及(ii)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報價單具有指示性的市場價值，即 19,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金額為 32,130,000 港元。

代價將由新買方於簽署該新出售協議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受押人支付 20,000,000 港元。

完成

完成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或訂約方之間同意之任何其他日子）進行。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船舶應在適航的條件下及與檢查過程中相同的條件下交付予新買方，受限於普通磨損，並且沒有未披露的損壞歷史記錄；
- b) 該等船舶應在完成前或完成當日遵守所有法規、相關當局的指令及強制性服務公告，所有系統、航空電子設備、儀器、組件、已安裝的設備以及發動機均須處於運轉狀態且正常運作；
- c) 該等船舶的所有保養計劃均已繳付並於完成時保持最新狀態，並可全部轉讓予買方；
- d) 概無以臨時借貸或交換方式在該等船舶上安裝部件、系統或組件；及
- e) 由賣方於簽署該新出售協議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交付與該等船舶有關的所有需要持有的最新文件和記錄予新買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及擁有權、日誌、手冊、重量及平衡手冊、標籤、技術記錄、可追溯性記錄、翻修記錄、維修記錄、書寫圖、工程圖、數據及由製造商（如有）製造該等船舶及／或發動機交付的完整手冊（如有）。

受押人

受押人應在收妥代價後的三個營業日內：

- (a) 提供解除該等船舶之抵押所需的所有文件草稿的真實副本（「解除抵押文件」）予賣方；及
- (b) 承諾向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及海事處）申請解除該等船舶之抵押。

成功申請解除抵押後，受押人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一份已執行的解除抵押文件的真實副本。

試航及狀態檢查

由於新買方已檢查並檢驗了該等船舶以確保彼等均符合新買方的要求，因此無需進行試航。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國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豐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前的市場情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是以該等船舶於現時市場價格變現其價值的良好機會而且能產生現金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每年節省約7,386,000港元至8,281,000港元的營運及維修開支，以營運及維持該等船舶的保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774,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及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4,22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賣方、買方及受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根據該新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該等船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押人」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新出售協議」	賣方、新買方及受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新買賣協議
「新買方」	香港豐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Pearl Gene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船舶」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10 條在香港政府海事處註冊的四艘船舶，其擁有權證書編號為 139419、702015、702085 及 707946，連同船舶上當前或固定在其上的齒輪、機械、設備、家具和所有其他物品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